

附件 2:

## 外汇分局上报试点申请材料的主要内容

一、试点地区（城市）确定及理由，如是否为国家特殊政策扶持地区，国家给予的政策是否明确可试点特许业务；如是否即将举办重大涉外活动（赛事）；是否为边境口岸城市或旅游中心城市等。

二、上述确定理由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三、该地区（城市）涉外经济情况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上年度及当年该地区个人汇兑情况；

（二）上年度及当年该地区出入境人员情况；

（三）上年度及当年银行及外币代兑机构网点外币兑换总体情况。

四、试点准备情况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外汇分局试点实施方案及准备情况，包括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、宣传、应急预案制定等；

（二）与当地政府协调情况，包括当地政府相关部门，如工商、税务、金融办、公安、海关、机场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情况；

（三）申请试点经营机构情况介绍。

五、附带至少一家境内非金融机构按《试点办法》第九条申请经营特许业务的材料。

六、对上述境内非金融机构申请的初审结论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